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额的业务范围包括：出口项下远期外汇交易、进口项下远期外汇交易、外币借款及其他外汇业务。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八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或授信额度，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九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累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交易累计金额不满足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

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一条 各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 （一） 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使用监督，负责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制度，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 （二） 审计部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内审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 （一） 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财务部应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
- （二） 公司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间和金额内，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方案。
- （三） 公司财务部根据交易计划，结合境内外人民币衍生产品市场的每日行情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进行询价与比价，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
- （四） 经过严格的询价和比价，由财务部拟定交易安排（含交易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期限等内容），经财务总监审批后，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确认。
- （五） 公司财务部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供交易清单，并在每笔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 （六） 公司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 （七） 财务部每月要开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性评价，报财务总监审核。
- （八） 公司财务部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应立即报告总经理及董事会，并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制订紧急应对方案，及时化解交割风险。
- （九） 公司财务部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公司总经理和审计部。
- （十） 公司审计部应每半年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总经理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

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监督。

第五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外汇额度、价格情况，并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净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财务部应及时将情况报送给总经理及董事会，总经理应组织研究并制订应对措施与解决方案。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六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应当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公告，公司披露的套期保值事项至少应当包括：套期保值的目的、期货品种、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净亏损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